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地审议。现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曹炜、张军、王海宾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刘雪生、魏炜

2016年12月6日